

曹县检察: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

近日,曹县检察院在办理一件因亲戚纠纷引发矛盾的立案监督案件中,积极促成矛盾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张某撤回了立案监督申请。“我为这个案子奔波了1年多,身心俱疲,感谢检察官的调解,解开了我的心结。”张某对曹县检察院第六检察部的检察官们表示感谢。

一次争吵 多年亲戚变“冤家”

荣某、赵某均为未成年人,两家不仅是亲戚关系,并且还同住一个村。

2023年1月,荣某的长辈们与赵某的长辈们因矛盾纠纷发生肢体冲突,场面一度混乱。赵某上前去拉架,拉着其父亲后撤,在后撤时将身后的荣某碰倒。荣某摔倒时坐在门口台阶上,导致尾骨骨折,后经鉴定为轻伤二级。

曹县公安局将参与打架的相关人员予以治安拘留,并以没有犯罪事实为由,对张某提出控告的荣某被伤害案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张某不服,先后向曹县公安局申请复议、菏泽市公安局申请复核,均

校园打闹致伤害 法官调解化纠纷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主动联系两名未成年人的班主任,了解案发时的具体情况以及两人在学校的日常表现等。班主任详细向承办法官阐述了小明受伤的经过,希望法院能积极促成调解,让两个家庭化干戈为玉帛,缓解两名学生的对立情绪。

在充分了解案情、进一步捋顺权利义务关系的基础上,承办法官采取背对背方式再次组织调解。承办法官站在依法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角度,向当事人阐明相关法律法规和赔偿规则,明确按责任划分承担比例,又从情理角度出发,引导双方互相谅解,力争疏解双方心结。经过法官的耐心疏导,双方家长就赔偿金额反复磋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小兰的家长当庭支付小明2000元。至此,双方握手言和。

承办法官表示,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未成年人,在造成损害或损失后,法律明确规定了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过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希望每一位监护人都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引导未成年人塑造积极向上的心理和人格,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未获支持。

释法说理 力促双方消“仇怨”

“他把我家孩子弄伤了,这就是故意伤害,他必须判刑。”今年3月份,张某代荣某向曹县检察院提出立案监督申请,认为赵某构成故意伤害罪,要求检察机关监督曹县公安局对赵某立案侦查。

曹县检察院受理荣某的立案监督申请后,办案检察官听取了法定代理人张某的意见,调取了公安机关的调查卷宗,查看了现场监控视频。经审查,办案检察官认为,荣某是被赵某后退时碰倒的,主观上并没有伤害的故意,不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

“赵某不构成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轻伤不构成犯罪,对于荣某的医药费,你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办案检察官向张某解释,并多次向张某分析现场监控视频。

“我家孩子是被赵某弄伤的,这是事实,我不要赵某赔偿医药费,我只要出一口气。”张某激动地说道。

检调对接 共化纠纷促和解

为了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减少社会对立面,防止双方及家庭矛盾再次激化,做到事心双解,办案检察官主动联系当地派出所、司法所、双方村委会,做好双方工作,商讨调解事宜。今年5月份,办案检察官在当地主持召开调解座谈会。

“你们是亲戚,还住一个村,抬头不见低头见,日子还长,各退一步……”座谈会上,办案检察官、调解员分别摆事实、讲法律,释法说理,帮助张某正确认识适用法律情况,消除心中的疑问和疙瘩。

“赔偿金额实在有点高,我拿不出这么多钱”,“我家孩子受伤住院,需要支付医疗费用,还耽误了学习,这些都要足额赔偿”。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就赔偿金额产生分歧,使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检察官一方面对赵某释法说理,使其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荣某造成了伤害及痛苦,有赔偿其损失的义务;另一方面对张某说明赔偿的法律依据,希望其能够放下情

绪,提出合理的赔偿要求,以谈促和。

一场释法、讲情、有温度的沟通,让双方把事情说透,把矛盾说开,把道理讲明,使得张某对相关法律条款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张某也明白了不予立案的理由和依据,当场表示息诉罢访。

最终,赵某向张某道歉,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由赵某一方赔偿荣某医疗费及各项损失2万余元,并相互谅解。

通讯员 麻双迎 张原



护航高考

高考期间,我市公安机关做优主动警务,做强预防警务,以考点为中心,一点一策,提前周密部署,执勤民辅警坚守岗位,忠诚履职,尽心服务,全力以赴开展各项工作,为高考护航。图为6月7日曹县公安局馨石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考点开展便民服务。通讯员 董西德 摄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安全意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近日,鲁西新区公安分局丹阳派出所联合菏泽市实验中学(华英路校区)和鲁西新区华英路小学举行“铸少年警魂 守平安校园”少年警队成立仪式,首批82名校园少年警队队员正式入列。图为民警为少年警队队员授旗。通讯员 郭青 摄



为切实提升巡特警警务实战水平和应急处突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的公安铁军,连日来,成武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组织开展最小作战单元专项训练。训练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原则,真实还原事发现场,从而达到了“以练为战、立足实践”的目的。通讯员 申世龙 摄

单县法院判决我市首例噪声污染案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峰) 近日,单县法院判决菏泽市首例噪声污染案,宣判后,被告提出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2014年2月,于某甲购买了某小区一处房屋并入住,该房屋正下方负一楼为小区供水泵房。从2016年开始,因泵房噪声问题,于某甲及其家人不断向物业公司、小区开发商等处反映,但一直未妥善解决。2020年1月,于某甲因房屋噪声问题向单县人民法院起诉,后于同年7月17日申请撤诉。2021年2月,于某甲因病去世,于某乙依法继承了涉案房屋。

2023年4月,原告于某乙因房屋噪音问题再次诉至法院,单县法院委托河北某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房屋居住环境噪声情况进行鉴定,鉴定意见认定涉案房屋内部分房间存在不同程度的噪声超标现象。

单县法院认为,本案原告于某乙居住的涉案房屋内噪声超标,其房屋下面的负一层就是该小区的供水泵房,被告开发商、物业公司均未就不承担责任或减

轻责任的情形、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提供有效的证据,应当认定原告于某乙受到噪音侵害与涉案房屋负一层的供水泵房存在因果关系。被告开发商应当承担噪声污染侵权责任,被告物业公司作为涉案小区供水设备的管理企业,在供水设备造成噪声污染的情况下,仍持续启用该设备,且未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是造成现有损害结果的原因之一,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单县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某小区的开发商对安装在该小区负一楼的供水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使原告居住的房屋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赔偿原告于某乙精神抚慰金20000元,并支付鉴定费34000元;被告物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宣判后,被告开发商、物业公司提出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审结后,原告为办案法官送来一面锦旗表示感谢。



为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对养老诈骗的“免疫力”,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近日,成武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村庄,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活动,对村民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给予详细解答,倡导大家经常学习法律知识,认清养老诈骗的各种形式和套路,切实保护好自己的养老金。通讯员 陈鹏 摄

近日,郓城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在黄河防护大堤郓城杨集险工段开展以“全民守护黄河生态环境”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手册、提供咨询等方式,讲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律知识、宣传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共筑生态环境保护屏障。通讯员 徐伟峰 摄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

诚信 这一点不能少
诚信

人无诚信不立
业无诚信不兴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文明诚信菏泽人



荷花型【紫艳夺珠】
花浅红色带蓝头,花瓣三四轮,花蕊较碎且集中。
叶稍尖,深绿。成花时若水中红荷,诱人夺目。



更多牡丹知识

更多牡丹知识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